东莞塘厦惠塘高速公路"8·12"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8月12日6时03分许,东莞市惠塘高速公路下行方向 K58+500M(塘厦镇)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重型厢式货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0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4 年 12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塘厦惠塘高速公路"8·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 成立评估组

2025年10月,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公安分局、总工会、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 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刘**	刘**,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犯罪,建议由交警部门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4年12月25日,东莞市第三人民院和第三人民院和第三人民院和非常人对**的职责,从为有人的,为处于,从为的,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

(二) 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鑫远大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鑫远大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 执法支队对其存在的 违法行为处人民币 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 罚。
2	廖**	廖**,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后,未将故障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应急车道停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 已对廖**的违法行为 依法作出处罚款人民 币 200 元的行政处 罚。
3	刘**	刘**,驾驶搭载超过核定载人数且载重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未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注意路面情况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 已对陶**的违法行为 依法作出处罚款 6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记 驾驶证 1 分。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鑫远 大汽车服务 有限责任公 司主要负责 人、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建议函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深圳市鑫远大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企业加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	2024 年 8 月 29 日深圳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 理局已约谈处理。
2	东莞高速公 路二大队	建议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在日常巡查检查工作过程中,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 增加巡逻频次,优化事 故多发路段标志标线, 针对货运企业及驾驶 员开展专题培训。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

2025年以来,该单位紧密围绕上级各阶段重点工作部署,持续加强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工作,结合高速公路"三超一疲劳"及"减量控大"工作要求,强化数据分析与研判,实施分类管理、精准管控及重点打击。依托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持续开展"两客一危货"重点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逢疑必查"原则,不断提升事故预防及重点违法查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25年以来,该单位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8495宗,其中货车违法行为11464宗。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2025年以来,该单位持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在深度研判与警示教育方面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 10 期,针对货运行业举办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暨安全警示教育会议 3次,旨在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线上培训方面借助"龙岗交通运输安全教育云课堂"平台进行了全覆盖,创新编制警示教育视频与安全生产知识题库,面向全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大规模线上培训,共完成专项培训 2 期,覆盖从业人员1281人次。在警示约谈方面,共组织开展警示约谈会议 128场次,成功覆盖 3079 家次企业参会。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属地高速公路二大队要增加巡逻频次, 利用移动测速设

备和路面监控加强重点路段监控,开展货车违法整治行动, 打击低速占道、疲劳驾驶等行为;并且要优化事故多发路段 标志标线,增设太阳能爆闪灯、智能诱导装置及反光膜,提 升路面可视性。属地交通分局要针对货运企业及驾驶员开展 专题培训,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强化安全车距、规范停车等 意识。